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四川省编辑组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成都

责任编辑：张 力 董仲其
封面设计：曹辉禄

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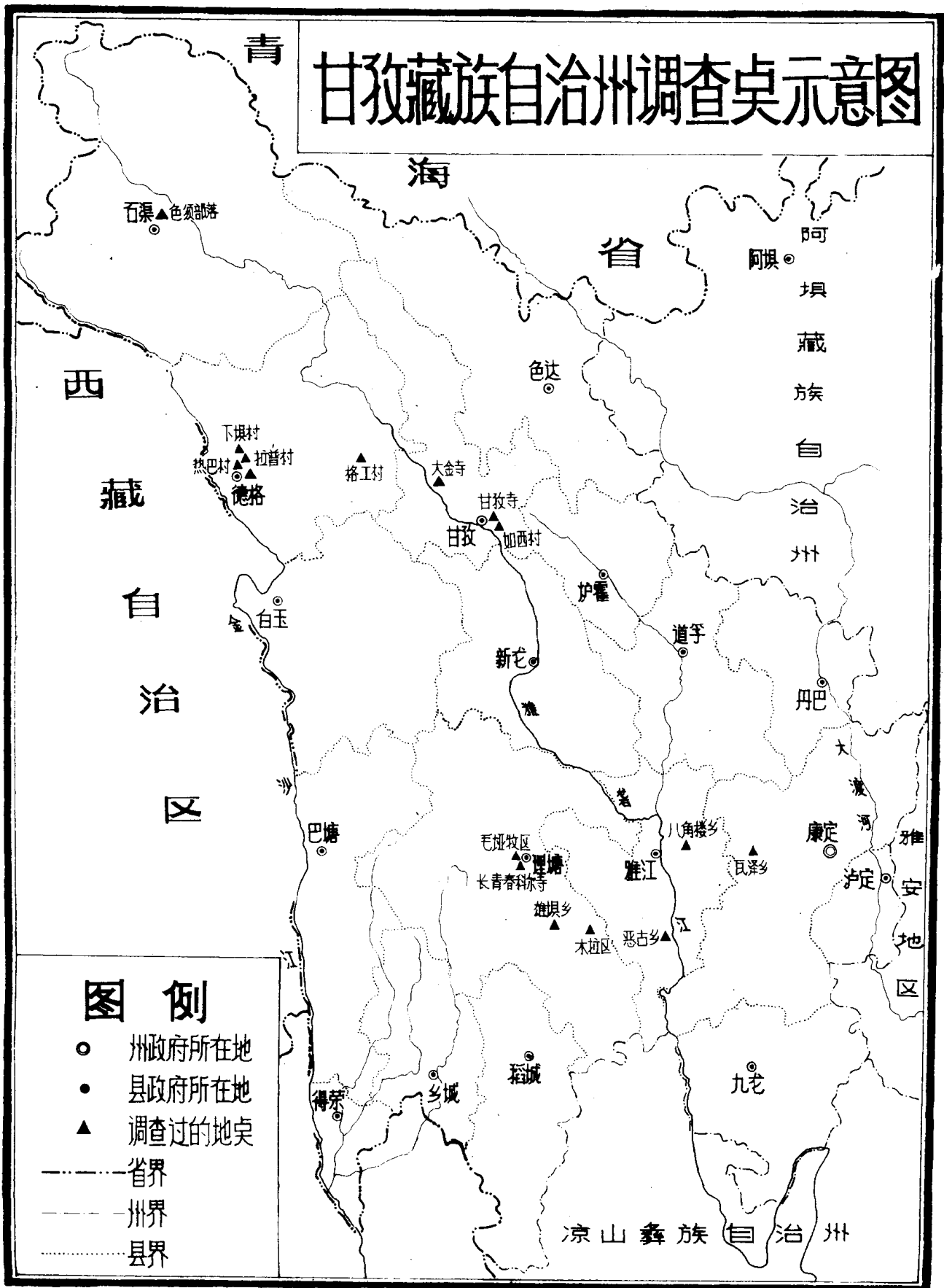
四川省编辑组编写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安岳县印刷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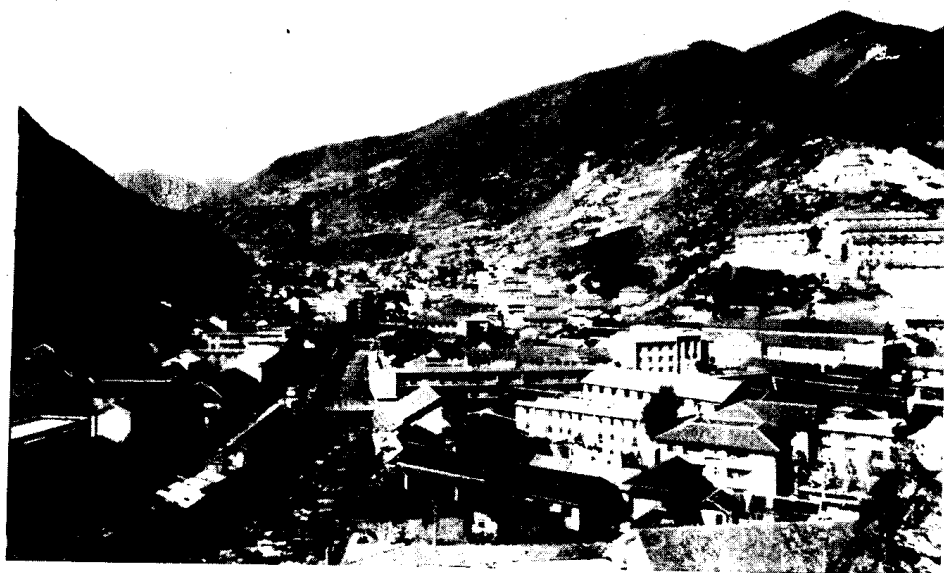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20 插图：10 字数：462千
1985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书号：11316·25

定价：3.00元

甘孜藏族自治州调查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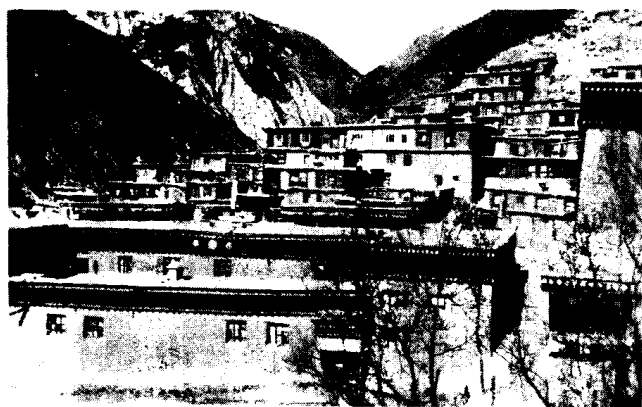




康 定 全 貌



巍峨壮丽的喇嘛寺庙



德格印经院



富丽堂皇的土司官寨



解放前甘孜州地区使用的木犁



解放前耕地普遍采用“二牛抬杠”



打 酥 油



藏族人民喜爱的舞蹈——“锅庄”



藏族青年翩翩起舞——跳“弦子”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书》编辑组

目 录

关于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基本情况的报告·····	(1)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6)
甘孜县麻书乡如西村调查报告·····	(43)
德格地区的农奴制度·····	(76)
德格县更庆乡热巴村调查·····	(113)
德格县更庆乡拉普村调查·····	(120)
德格县更庆乡下坝村调查·····	(128)
理塘县木拉区调查·····	(148)
理塘县濯桑区雄坝乡调查·····	(168)
雅江县八角楼乡调查·····	(181)
雅江县恶古乡调查·····	(194)
康定县瓦泽乡调查·····	(211)
理塘县毛垭牧区调查·····	(222)
石渠县色须部落调查·····	(266)
德格县玉隆牧区格工村调查·····	(275)
理塘县长青春科耳寺调查·····	(283)
甘孜县大金寺调查·····	(303)

关于西康省西藏自治区基本情况的报告

杨静仁 李子杰 邓锐龄

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南部，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辖20县及一个色达地区。①人口约52万，其中藏族42万6千，占82%；汉族8万2千，占15.2%；彝族1万余人，占2%；其他几种散居的民族成份不到1%。

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平均在海拔3千公尺以上。大雪山和沙鲁里山纵贯全境；金沙江、雅鲁江和大渡河为境内主要河流。气候随海拔高度而变化，康北一带，每年春冬两季，大雪封山，气温常在摄氏零下十余度。境内可耕可牧之地，共约占总面积的十分之四，不能耕牧的荒山、河流约占十分之四，森林地带约占十分之二。

原始森林分布甚广，种类有杉、松、桦、白杨等。树木的年龄许多在五、六百年以上。矿藏亦甚丰富，已知者有铁、铜、金、云母、石棉、硫黄等。

康区藏族与祖国有悠久的历史关系。汉武帝时，康东及川西北藏族各部首先与我国的中央政权发生联系。隋时，吐蕃势力扩展到金沙江以东地区，康地诸部落纷纷求庇于内地。唐时设“诸羌州168”，以“遥领”康东及川西北各部。②唐末，中央政权势力减弱，康地各部落又先后臣属于吐蕃。元初统一了全国，在康区因其旧制，设置“土司”。明沿用元制，无大变化。明末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征服康地，中央政权不暇过问。清康熙三十九年，出兵打箭炉（即今康定），清朝势力始达雅鲁江以东地区。雍正五年，清军大败和硕特部，统治范围扩大到整个康区，并将昌都地区及金沙江以东各土司地划归四川管辖，于是中央政权的力量逐步深入。光绪32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强力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将康区及川西北土司概行废除，宣布藏区土地为“朝廷”所有，并将土司的大部分土地分给农民。旋因清政府被推翻，土司纷纷自行恢复。以后，变乱叠起，昌都地区也归西藏所辖。当时中央政权仍对土司头人采取羁縻政策，以维持其统治。1935年国民党派刘文辉入康，1939年西康建省。国民党统治时期，极力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康地人民在国民党政府和土司、头人的压迫下，痛苦极深。自清末以来，帝国主义势力以传教、考察等方式逐步侵入，活动甚复猖獗，直至1950年3月，西康藏

①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系解放初期的建制，一九五五年三月根据《宪法》规定，更名为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同年十月西康省与四川省合并，更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②《新唐书》卷43，下。

区获得解放，结束了国民党的统治，驱逐了帝国主义势力，从此藏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和过去完全不同的历史道路。

西康藏区社会基本上仍停滞于封建社会初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奴隶制残余或多或少地还存在着。全区除康东大部份地区外，仍保持着领主制。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牧场，为土司、头人、喇嘛寺所占有，不能买卖。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人格上依附于封建主。封建剥削是建立在直接的统治和隶属关系上，并用超经济的手段来强制实现的。土司、头人的“官寨”，既是封建政府，又是封建主收取租税和发放高利贷的办事机构。这里的农民，既是封建主的臣民；又是他们的农奴。农奴必须世代为土司、头人、喇嘛寺庙种地、当差、纳税、出征。力役地租或赋役制、实物地租或年贡制同时并存。惨重的封建剥削（在解放前还有对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负担）不仅剥夺了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也剥夺了大部份必要劳动。农奴每年缴纳各种租税和出各种负担外，所余粮食不足半年食用，生活极苦，且大部无力进行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约有90%左右的农奴不得不忍痛向封建主借年利率50%的高利贷粮食，这就更加重了农奴的负担，据估计，农奴负债的数额，平均每户达400斤粮食。在这里高利贷既是封建主剥削农奴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的一种重要手段。农奴在半饥半饱的生活中，生产的兴趣自然很低，技术的改善也就不被重视。所以藏区的农业在解放初期仍以木犁（带有很小的铁铧）、木耙为主要工具，撒播、休耕法占统治地位，因而农田的收获量平均仅仅为种子的5、6倍。在封建主和国民党政府惨重的剥削下，农奴到了不能生存下去的时候，便相率逃亡异地。虽然封建主以各种严刑对待被捉回来的逃亡农奴，但仍不能阻遏农奴大批的逃亡。封建主为了补充或保持足够的榨取劳动力的对象和兵源，就互相“挖墙脚”，即互相勾引农奴跑过来或以武装抢农奴过来，乃至互相侵占土地。这样，各土司、头人之间就不断地发生了磨擦和纠纷，甚至爆发大规模的战争。这就是藏区层出不穷的所谓“打冤家”事件的根本原因。封建剥削和打冤家事件使农村生产力遭受严重的破坏，造成土地荒芜，农奴破产的现象。解放前，一方面每个村都有很多荒地；一方面每个村都有不少没有份地的人。荒地主要是逃亡农奴抛下的，其次是当地农奴向土司、头人缴纳了很大数量的实物并得到允许后放弃的。没有份地的人主要是历来由外区逃来的农奴中宁愿帮人种地，不愿领种份地的那一部份农奴；其次是当地农户中分家出来的不带份地的幼年子女；再次是上述得到土司、头人允许放弃土地的那一部份当地农奴。现在这种没有份地的农奴在康东、康南平均约占全体农奴的10%左右，在康北不到5%。

作为康区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喇嘛教，在人民中有着很大的影响，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上每件重要的事都要请喇嘛打卦或念经。一般藏族家庭中有两、三个男子就要送一个甚至两个去当喇嘛，这在实际上，成为藏族人民的一种义务。现全区共有喇嘛寺庙约三百五十余座，喇嘛约5万人（占藏族人口11%强）。寺庙以地租、高利贷、商业和布施等形式惨重地剥削着农奴。农奴对宗教的负担一般占其全年收入的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喇嘛寺庙对于生产方面的禁忌甚多，仅就农业来说，就有如下几条：（1）不准开种神山和放生地。（2）不准除虫。（3）忌施人粪。（4）忌引水灌田（他们认为灌田会杀死田中的虫类，与教义“戒杀生”不合）。喇嘛教是藏族人口稀少、劳动力缺

乏、生产落后和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重大因素之一，对于藏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很大的阻碍。

藏区社会多年以来并不是闭关自守的，清王朝和国民党的统治与附近的汉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不能不对它发生深刻的影响。现在西康藏区虽然基本上还是处于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但各地情况不完全相同，甚至有很大的差别。大概说来，有如下三种地区：

一、康北大部地区和康东、康南一小部份地区（包括康北邓柯、白玉、德格、石渠、新龙、甘孜、色达的全部，康东丹巴、雅江和康南理塘的大部或一部）：在赵尔丰“改土归流”后不久，这些地区的土司、头人都很快地自行恢复，以后国民党政府不得不承认土司、头人的权利，以维持自己的统治。现在这些地区土司制度还比较完整地存在着。土地分为两种：土司、头人、寺院自己使用的土地和分给农奴使用的土地。农奴也分为两种：专门为土司、头人、寺院种地当差的农奴和不专门为土司、头人、寺院种地当差、而只是每年向他们缴纳一定粮食、酥油等实物和服一定劳役（包括种地）的农奴。前者各地名称不一，在康北地区一般称为“科巴”，人数约占全部农奴的40%左右。他们大部份时间无偿地为封建主种地或服劳役，以不多的时间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耕作，这样他们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封建主的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分开的，封建主对他们的剥削形态主要是力役地租或赋税制。此外，这部份农奴不另向政府出负担。后者通称“差巴”或“差民”，现约占全部农奴的60%左右，他们主要耕种自己的份地，但要为封建主上粮、支差，这样，封建主对他们的剥削形态是赋役制和年贡制并用，而以赋役制的比重较大。这部份农民除向封建主出年贡和赋役外，还要为国民党政府支差纳税（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差巴对政府的负担，较之对封建主的还要重些）。

总之，在上述地区内，力役地租或赋役制占统治地位。农奴——无论是差巴或科巴都世代地被束缚在土地上，并在人格上依附于封建主。土司、头人和喇嘛寺庙可以对他们任意鞭笞，只是一般不处死，但差巴比科巴有较多的经营自己经济的自由，在人格依附的程度上也较轻些，如封建主可以把科巴转让、赏赐、赠予、陪嫁，对差巴一般不能这样做。虽然差巴和科巴是有区别的，但他们之间，并非存在着不可逾越的界线，如在土司势力较强的德格地区，有的差巴就往往变为科巴。

二、康南大部份地区和康北、康东一小部份地区（包括康南巴塘、得荣、义敦、乡城、稻城全部和理塘的一部，康北炉霍的全部，康东道孚、乾宁、丹巴、雅江的一部）：康南大部地区原属于巴塘、理塘两土司管辖。赵尔丰“改土归流”时，首先从此地开刀，杀了巴塘土司，赶跑理塘土司，土司制度完全被摧毁。但入民国后，战乱纷起，原来在土司下面的若干头人和不少新兴的头人，各霸一方，形成了许多极其分散的小块封建割据。康北、康东一小部份地区情况与此类似。现在上述地区社会经济情况大体上和康北相同，即基本上仍处于封建社会初期。但有如下不同情况：

（1）农民中绝大部分是差民（在康南称为成斤），科巴性质的人（在康南称为新巴）已很少了，不到全体农民的10%。

（2）头人和寺庙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是收取实物地租。或用种种名目征用劳力和实物。实物地租和年贡制已占统治地位。

（3）巴塘、乡城、稻城农业技术较康北进步，手工业较发展，个别地区曾出现过

土地买卖、典当的现象。

(4) 各头人之间经常打冤家。解放前乡城、义敦等地，有的部落专门靠战争和掠夺为生，如“乡城娃”、“冷卡娃”在康区是很著名的。

三、康东大部份地区(包括康定全部、九龙、道孚及乾宁的一部或大部)：本地区原为明正土司领地。赵尔丰“改土归流”后，因历来汉族统治者在此地统治较强，故明正土司一直未恢复起来，现明正土司虽存在，已无权力，下面头人亦多失去权势。这里除部份汉族聚居地区外，社会经济情况与上述第一、第二两类地区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

(1) 很小部份的土地、牧场为土司、头人、喇嘛寺庙所有，大部为农民占有。农民占有的土地名义上属于公有或国家所有(从“改土归流”时土地属于朝廷演变来的)，这点，农民和土司都承认。

(2) 土司、头人只能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收租；在自己所有的牧场上收草头税，人民一般已几乎不再对他们有什么负担，似乎已由领主制逐渐向地主制过渡。科巴性质的人已经不多，估计不到全体农民人数的2~3%。

(3) 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力役地租比重不大。个别地区开始出现了货币地租(康定城内的喇嘛寺去年征收货币地租)。

(4) 雇佣劳动有一定的发展，农民中贫富之分较明显。

(5) 个别地区曾出现过土地典当、买卖现象。

(6) 一般农民对土司、头人、喇嘛寺庙的人格依附程度已经很微弱了，或几乎不存在了。但仍不能离开土地。

(7) 农民耕种技术一般较康北进步一些。

(8) 打冤家事件已经没有了，社会秩序安定。

从上述情况看来，康东的社会经济较之康北、康南是进步的，似乎是由封建社会初期开始向封建社会后期过渡中的经济。

在封建制度下，康区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

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木犁、木耙、鹤嘴锄、连枷等。技术亦很低下，一般不施肥、除草、除虫，年轮歇地在四分之一以上，普遍使用撒播法，每亩地需种子23斤，较之内地的条播多费种子两倍多(内地每亩需种子约7、8斤)。农产品以青稞为主，小麦、豌豆、洋芋、包谷、圆根次之。由于气候关系，大部地区每年只收一季。常年产量最高为种子的8、9倍；最低为2、3倍；普遍为5、6倍左右。现有耕地125万余亩，年产粮食约1亿多斤。农村主要的副业为养牛、织毯子(毛布)、挖药材等。

牧业绝大部份系游牧，牲畜以牦牛为主。全区共有牛176万头；羊130万只；马18万匹。牛瘟羊瘟、毒草毒水、害虫害鼠(破坏草场)为牧区的三大害，尤以牛羊瘟疫为最，因此牲畜的死亡率很高。全区畜产品每年产酥油约800万斤；羊毛约156万斤；牛毛约200万斤；牛、羊皮约100多万斤。仅羊毛运销内地(最近三年运销内地数约占年产量的三分之二左右)，余均藏区消费。牧区以挖药材和驮运为主要副业。药材有鹿茸、麝香、贝母、知母、虫草、丹皮、羌活等。牧业区和农业区药材的年产量可达70、80万斤，现每年实际产量共约60多万斤，均行销内地或出口。

在农牧业的比重方面，农业人口约32万，畜牧业人口约14万，农业人口为牧业人口的2倍多，但牧场面积约为农田面积的6倍多。以农牧业分布情况来说，大致康东、康南，以农业为主，畜牧占十分之二、三，康北以畜牧为主，农业占十分之三、四。康东之九龙、康定、丹巴，康南之巴塘、得荣、乡城、稻城七县为纯农业或牧业极少地区，康北之石渠、色达则为纯牧业地区。总的说来，农业经济的比重较大。

藏区的交换和货币关系不发达，人民多以物易物。由外区供应的必需品，主要是茶、布、盐、糖等；向内地输出的商品，主要是羊毛、药材等。根据最近三年来的供销数字，平均每年需输入雅茶约20万包合(400万斤)、布3万尺、盐30万斤、糖7、8万斤；输出羊毛约100万斤、药材约60万斤。由此可见，藏区人民需要输出的商品与购进的必需品数量都不多（解放前的输出与输入的数字更小）。但藏区的商业资本却已有很大的发展。现共有商业资金1千多亿元。①经营商业的主要是喇嘛寺庙，据估计约70%的寺庙经商，资金近1千亿元，其中以甘孜大金寺、理塘长青春科尔寺经营规模最大，有资金约3、400亿元；其次为土司、头人，有资金约百亿元左右，其中以康北夏克刀登、布楚楚等经营规模较大。再次为一般藏商，约245家，资金约50亿元。另有汉商约两千家，其中坐商行商各占一半，资金约185亿元。藏区商业主要是在抗战期间发展起来的。那时的商业主要经营对外国和外区的贸易，即将英印货物卡儿、呢子、纸烟、铝制锅碗等运销内地，或贩运枪枝、弹药、黄金、银元、鸦片等以牟取暴利，自然也有一部份是经营土特产品和藏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但数量很小。这种情况直到解放前夕并未有多大的改变。这就是藏区商业的主要特点，也就是在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中商业资本有很大发展的基本原因。藏区商业在本区经营的方式带有很大的非经济交换的性质，如压价收购、高价卖出、强迫配售和以商品转放高利贷等，这又是藏区商业另一主要特点，也就是藏区商业资本有很大发展的另一基本原因。解放后藏商经营英、印货物的已经很少了（现运进的主要商品是水笔、手表，约占全区商品流转总额的1~2%），贩运枪枝、弹药、黄金、银元、鸦片的亦有相当的收敛，现在开始转向经营茶叶及土特产品，但投入的资金仅266亿，占全部资金的20%。

藏区手工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专门手工业者共1,060户，其中藏族经营者仅300多户，主要是制毡子、熟皮、制靴、磨房、酿酒、木匠、塑匠、银匠等，铜匠、铁匠很少。此外尚未出现手工业工场。

由于藏区内部商业和手工业的不发达，在广大藏区仅有人口300户左右的小城市6个，即康定、甘孜、理塘、巴塘、丹巴、道孚。其中康定、甘孜、理塘、人口均在500户以上，商业较发达。

以上就是西康藏区社会经济的基本情况。

1954年6月调查

①指1955年币制改革前的旧币，凡本篇商业所用数字，均同。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张 正 明

第一章 一 般 情 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部，东连四川省西昌专区、雅安专区和阿坝藏族自治州，南邻云南省，西邻昌都地区，北邻青海省。

州内自东徂西，有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这三条主要的河流，有大雪山、沙鲁里山这两条主要的山脉，这些河流与山脉都是南北走向的。

全州平均海拔3千公尺有余，大体说来，东南部较低，而西北部则较高。

全州面积约为15万平方公里，州内可耕可牧之地，约占总面积的40%；森林地带约占20%；不能耕牧的荒山河谷约占40%。

农业区大多在河谷两岸，也就是在海拔较低的地区，东西向的河谷较干寒，南北向的河谷较温润。土壤多含砂砾，但在某些地方砂砾有保墒作用，并不纯然是不利因素。从农作物生长情况来看，土质尚称肥沃。农作物以青稞、豌豆、小麦为主，荞麦，洋芋、圆根次之，蔬果不多，不产棉、麻、丝、茶，东部汉族居住地区及巴塘出产少量稻谷。牧业区大抵在海拔较高的地区，草质一般不算太好，草原上有毒草、有虫害、多风暴，但也有大片水草丰美的地方。牲畜以牦牛、犏牛居多。全州除了北部是纯粹的牧业区以外，其余地区的农业区和牧业区是交错着的，农民也以畜牧为首要的副业。森林分布很广，林木蓄积很富，但输送不便，且年有破坏。这个地区的矿藏没有经过详细勘测，但仅就已知的资料来说，丹巴出产云母，数量和质量都居全国首位，此外，各地还有金、铜、铅等矿藏。本州出产大量名贵药材——如麝香、鹿茸、虫草、知母、贝母等。还出产少量珍贵兽皮。由于河流落差很大，动力资源相当可观。

据1956年统计，全州21县共有耕地1,322,894亩，其中有水田12,574亩。据同年统计，20县（泸定不计在内）共有牦牛及犏牛1,742,244头，黄牛68,056头，水牛6头，马167,657匹，骡15,144匹，驴3,405匹，绵羊1,092,642只，山羊251,822只，猪84,809

头。^①

州内人口还缺乏精确的统计,总计约有52万余人,藏族占80%左右,另外还有汉、彝、回、纳西等民族成分。据1956统计,农业人口占60.5%,牧业人口占24.5%,其他人口占15%。必须说明,这个“其他人口”中绝大部分是喇嘛、扎巴(藏语沙弥)和觉母(藏语尼姑),其次为干部、工人、学生和商人。喇嘛、扎巴和觉母在经济上与家庭有密切的关系,扎巴和多数觉母还参加部分生产劳动,严格地说,他们不能完全算在农牧业人口之外。实际情况是,在藏族中,非农非牧的人口不过1万左右。

全州划分为21个县,即:东路的康定、泸定、丹巴、九龙、乾宁、雅江六县;南路的理塘、巴塘、乡城、稻城、义敦、得荣六县;以及北路的甘孜、德格、新龙、白玉、邓柯、石渠、炉霍、道孚、色达九县。^②本文总称之为甘孜藏区。

州内的交通干线有两条。一条是康藏公路,贯通康定、乾宁、道孚、炉霍、甘孜、德格六县,这是北路的一线;另一条是驿道,起点在康定县的营官寨(在公路线上),经过康定、雅江、理塘、义敦、巴塘五县,^③这是南路的一线。这两条干线越过金沙江后,在昌都会合。边远县分交通非常不便,而牧业区更为不便。在石渠县内,乘马从县城到县内最远的村落,往返需一个月左右。

甘孜藏区在1950年春解放,同年冬实行区域自治。之前,在1935年间,红军曾在长征中经过这个地区,那时曾在甘孜成立了博巴自治政府(“博巴”意即“藏人”)。红军北上后,博巴自治政府被国民党摧毁了。但红军长征和博巴自治政府的成立这两件事,给藏族人民留下了不可泯灭的印象,有些藏民子弟还参加了红军。解放前夕,在巴塘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巴塘一带的藏族先进青年组织了“东藏民青”,“巴塘地下党”及其领导下的“东藏民青”,对本州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解放后成立的自治地方,原名西康省藏族自治区,1954年宪法公布后改称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机关驻康定。

①耕地面积和牲畜数字,由于资料缺乏,其中部分是估算数字。

②全州划为21县,是1978年以前的情况,现全州为18个县,东路的乾宁,南路的义敦、北路的邓柯均已撤销,合并入邻近的县份。

③南路自东(东俄格)巴(巴塘)公路修通后,已全程通车。

第二章 生产与交换

民主改革（1956年）以前，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甘孜藏区的生产力是不算高的，宁可说是很低。

农业生产技术因地制宜，愈偏西就愈落后。

解放前，铁铧大体上只在东路使用。北路甘孜迤西，南路理塘迤西，很少见到铁铧。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发放铁质农具，铁铧的使用得到推广；但在雅砻江与金沙江之间这一大片土地上，寸铁全无的木犁依然是主要的农具。这种木犁实质上还只是耒耜向犁的过渡形式，它只是把耒耜加粗，在起土部分弯成钝角，在主杆靠近顶端的地方加上一根长长的与主杆成十字交叉的木杆，木杆前端又加一横木，横木两端分别紧系在左边一牛的右角和右边一牛的左角上。使用这种木犁，牵挽非常费力。犁尖用坚硬的青杠木削成（个别用牛角），一个犁尖耕地两亩左右就要更换。耕深为三寸左右。有的犁尖上裹了一层铁皮，效能稍高。个别地方，农民在犁地的前夕往地里泼水，使土壤松散，以便于次日犁耕。据试验，这种木犁的工作效率只有双轮双铧犁的六分之一。其他农具，有碎土用的木耨，挖地用的板锄，收割用的带齿镰刀，和打场用的连枷等，有些地方还有耨草用的耨锄。耕地大部分已经固定，并采用轮种方法；小部分需要轮歇，轮歇期间也可以用作牧场。藏俗视人粪为不能与庄稼接触的秽物，故向来不施用人粪肥，也很少使用别种肥料。又因宗教信仰，不杀虫豸。既不杀虫豸，则人工灌溉方法也就极少使用了。藏民许愿的方法之一，就是向喇嘛保证决不往地里灌水，以保全虫豸的生命。从前遇到旱灾和虫害，只有念经祈祷。现在比较注意人工灌溉了，据说道理也讲得过去，因为这是水淹死虫豸，而不是人直接地有意地杀害虫豸。也有人同意用药物治虫了，理由与灌溉相似。下种都用撒播方法。除草用手拔。解放前的粮食产量，一般只有种子的五倍左右。

东路的折多山以东地区（丹、九、泸三县和康定县大部分）有很多汉族居住，农具及耕作技术与内地汉区相似，产量也高。东路的折多山以西地区虽受汉区影响较多，但就它的生产力来说，大体上与南北两路相似，只是已引进了铁铧。

牧业主要采用游牧方式，牧民住牛毛织成的帐房。兼事农业的牧民也有定居游牧的习惯，康东一带牧民住石块砌成的碉房——与农民的居屋相同。牧业的生产工具和牲畜饲养方法距离近代的标准当然还很远。羊毛不是剪的，而是用刀子割或者木棒拔的。挤奶全靠手。许多地方没有储备冬草的习惯，一到冬季，牲畜就有大量冻饿至死的危险，牧民就不得不趁早宰杀老弱的牲畜，所以牲畜繁殖得很慢。牧业产量也低。一头母牦牛每天只能出奶一至四斤，母犏牛的出奶量约比母牦牛的高出一倍。一只绵羊每年只能剪毛一斤半左右。

如前所述，农民以畜牧为首要副业。农民所需的毡衫（毡子用羊毛织成）、羊裘、

皮靴、酥油、肉食、燃料（牛粪）、坐骑等生活资料，以及耕畜、驮畜、皮袋、皮带等生产资料，都有赖于畜牧业。如果说，土地是农民的第一条生命线。那末，牲畜和公用的牧场就是他们的第二条生命线。因此，牲畜的多少不止是牧民财富的首要标志，也是农民生活贫富的一个显著标志。

藏区手工业已与农牧业有了初步的分工。所谓初步是指如下两个特点而说的。第一，独立手工业者还很少，手工业者绝大多数兼事农牧业。如德格是出名的手工业中心，但在1954年，全县只有八户独立手工业者（据另一资料为23户，也不算多）。第二，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的手工业基本上只限于农牧民自己无力制造的物品。

藏区的某些工艺技术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准。如锋利华美的佩刀，雕塑精细的佛像，木版印刷，及号称赛过哗叽的细线毡子等，都是藏族手工业者能够制造出来的。白玉河坡以锻造佩刀闻名。德格更庆以塑造佛像闻名。德格宣慰司辖区内有几所大寺设有印经院，素以印刷的精美赋有盛誉，由此德格地区成为藏族印刷中心之一。乡城出产的毡子有粗细两种，细的一种就是号称赛过哗叽的。那里的喇嘛喜欢买土产的毡子，而不愿买外来的哗叽。

以上是就著名产品而说的。如就手工业中心来说，那末，除上述更庆及河坡外，还有如下数处：巴塘的制革业、制陶业、铜器业和纺织业都有较好的基础；乡城和稻城以铁器业、铜器业和纺织业著称；理塘拥有为数较多的各类手工业者；甘孜的制革、制陶等手工业也比较发达；德格地区出产一些纸张，用来印经；康定是全州手工业的最大中心，尤以银饰业、铁器业著称，但康定的手工业主要是汉人经营的。

尽管这个地区有着几种确乎值得赞美的手工业品，但总的说来，手工业技术还是很落后的。

就金属冶炼而言，只有土法炼铁，不会炼制有色金属。稻城和康定金汤是解放以前仅有的两个产铁的地方。稻城的炼铁方法，主要是采集暴露在地面上的含铁矿石，架在大堆的木柴上，烈火焚烧，当然，产品是很少的，质量也不高。

就金属器具的铸造而言，主要的产品是铜瓢、铜锅、铁瓢、铁锅等生活用品，还有佩刀，而锄、耙等农具就很少了，铁铤更少。

就制陶而言，尚未使用陶轮。

就纺织而言，尚未使用纺车，而是用木制或石制的纺锤，通常每工只能纺2两羊毛。织毡子用木制的织机或没有机架的织器，通常每工只能织4尺至5尺毡子。

分工的原则只在个别地区存在。如白玉河坡有几十户人家制造佩刀，其间就有一定的分工，一些人家专做刀身，另一些人专做刀鞘。类似这样的实例，除河坡外，我们还不知道有第二个。据1956年统计，康、丹、九、道、炉、甘六县共有私营手工业268家，多数是汉人，全是个体手工业。这268家共有从业人员635人，平均每家不到3人；内有雇工205人，平均每家不到1人。在这268家中，康定有162家，约占五分之三；康定有雇工151人，约占雇工总数四分之三。从中可以看出两个情况：第一，康定1县的手工业户比其余5县还多出一半，可见藏区的手工业远不如藏汉杂居区的发达；第二，康定的手工业户平均每家雇工将近1人，其余五县则平均两家才有1个雇工，可见藏区的雇佣关系也远不如藏汉杂居区的发达。至于在这268家中有没有一家拥有四个以上雇工